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莊絜甯
電話：02-7736-5931
電子信箱：kx0899@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0280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派免令電子化措施第二階段試辦期間作業流程及說明、系統操作手冊、相關Q&A及簡報 (A09000000E_1120028006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28006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0028006_senddoc2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20028006_senddoc2_Attach4.pdf、
A09000000E_1120028006_senddoc2_Attach5.pdf)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將於112年3月31日至112年6月29日試辦，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8681號書函辦理，本部112年2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208號書函，諒達。
- 二、為配合政府淨零排碳政策及落實人事業務數位轉型目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各機關使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下簡稱WebHR)完成派免令核定後，由系統自動傳輸派免令資料至MyData，提供各機關公務人員線上閱讀、查詢及列印派免令資料；至派免令副本則規劃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傳送。
- 三、為使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正式推動時得以運作



順利，請於旨揭期間內試辦，試辦對象為本部所屬公務人員（含人事、主計一條鞭），另，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派免令電子郵件通知遭誤認為社交工程演練信件，請協助先行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又為避免影響當事人任職權益，人事或主計單位應主動透過WebHR或MyData「派免令線上檢視統計」功能（僅限人事），查驗所屬公務人員線上檢視情形並隨時提醒。

四、檢附來函及派免令電子化措施第二階段試辦期間作業流程及說明、系統操作手冊、相關Q&A及簡報等資料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綜合業務科、會計處、統計處(均含附件)

